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 7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7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77 - 9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和集團及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頁至第76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25,496,000元（2015年：港幣78,060,000元）已撥入儲備。至於儲備的其他變動則載於第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無股息）。

股本

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於2016年間，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10元向其控股公司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以加強資本實力。

慈善捐款

集團本年內所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7,000元（2015年：港幣26,5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公司的董事如下：

黃濤
金煜
馬志文
錢乃駿
張偉國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附屬公司的董事如下：

蔡偉松
陳灝燊
陳徹
鄭敏華*
杜健
韓佳玲
黃濤
劉志華*
李莉
李勇
馬志文
武俊
張旭紅

* 於本報告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公司章程內沒有提及董事退任，現任董事在來年繼續留任。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公司董事可以透過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469條，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及現正生效。

合規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有關披露規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本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常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馬志文

董事

香港，

2017年4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 至 76 頁的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4月21日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利息收入	6	504,533	370,252
利息支出	6	(201,689)	(170,985)
淨利息收入		<u>302,844</u>	<u>199,267</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63,224	96,7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966)	(4,61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62,258</u>	<u>92,143</u>
淨交易虧損	8	(54,435)	(70,820)
其他經營收入		11	328
總經營收入		<u>310,678</u>	<u>220,918</u>
經營費用	9	(142,056)	(111,250)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u>168,622</u>	<u>109,668</u>
貸款減值計提	10	(14,557)	(17,8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816	-
除稅前溢利		<u>154,881</u>	<u>91,796</u>
稅項	12(a)	(29,385)	(13,736)
年度溢利		<u>125,496</u>	<u>78,060</u>
已扣除稅項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3	(25,508)	(8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988</u>	<u>77,184</u>

第13頁至第7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14	168,859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	15	6,688,686	7,086,084
衍生金融資產	27(b)	2,863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	12,776,048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215,629	204,293
物業及設備	19	24,891	22,229
無形資產	20	6,276	6,368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3,055	5,500
其他資產	21	161,384	113,201
資產總值		<u>21,057,691</u>	<u>15,462,263</u>
負債			
客戶存款	22	10,199,152	7,853,990
同業存款		4,544,487	2,200,372
衍生金融負債	27(b)	52,887	9,514
已發行存款證		1,935,066	3,114,197
應付當期稅項	23(a)	13,989	75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06	308
其他負債	24	102,213	173,425
負債總額		<u>16,848,000</u>	<u>13,352,5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資本			
股本	25(b)	4,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49,506	57,546
其他儲備		60,185	52,157
資本總額		<u>4,209,691</u>	<u>2,109,703</u>
資本和負債總額		<u>21,057,691</u>	<u>15,462,263</u>

董事會於2017年4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
)
)
 馬志文)
) 董事
)
)
 錢乃駿)
)

第13頁至第7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000	留存溢利 \$'000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 儲備 \$'000	監管儲備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000,000	5,990	(988)	27,517	2,032,519
2015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78,060	-	-	78,060
其他全面收益	13	-	-	(876)	-	(876)
全面收益總額		-	78,060	(876)	-	77,184
轉撥監管儲備		-	(26,504)	-	26,50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000,000	57,546	(1,864)	54,021	2,109,703
2016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125,496	-	-	125,496
其他全面收益	13	-	-	(25,508)	-	(25,508)
全面收益總額		-	125,496	(25,508)	-	99,988
發行股份	25(b)	2,000,000	-	-	-	2,000,000
轉撥監管儲備		-	(33,536)	-	33,536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4,000,000	149,506	(27,372)	87,557	4,209,691

第13頁至第7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因經營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30(a)	(17,357)	2,509,413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44,208	-
購入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14,312)	(19,76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8,947)	-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10,561	3,910
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038,490)	(15,85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b)	2,000,000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2,0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4,153	2,493,55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5,287,312	2,793,7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30(b)	6,231,465	5,287,312

第13頁至第7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

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說明載於附註18。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的編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及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去年會計期的財務報表。

以下是集團及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除了用於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按載列於附註1(e)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凭借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d) 綜合基礎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可獲取有關實體所能產生之回報，並可透過參與該實體的運作或行使控制該實體的權利以影響集團於該實體所得的回報時，集團會被視作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的權力（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生效日起至控制權失效日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算。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之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任何因集團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均被抵銷。跟未實現盈利相同，因集團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亦同樣被抵銷，但只局限於未有減值證據。

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或被列入為持有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集團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ii) 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用於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交易類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為交易或作為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從而短線獲利。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分類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交易工具。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當期記入損益。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集團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用於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貸款以及同業定期存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j))後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並無劃歸為上述其他兩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無劃歸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在其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但減值損失和債務性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則在損益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性證券投資，以及與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這些證券而清償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j))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報告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市場報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市場報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 / 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集團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報告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抵銷

如果集團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其作用類似一張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並按衍生工具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合約根據上述附註1(e)(ii)入賬。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j))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折舊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租期或預計可供集團使用 期限(以較短期限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具、電腦及其他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四年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之電腦軟件和會所會籍。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j))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在其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內進行攤銷。以下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按以下的估計可用期攤銷：

- 購入之電腦軟件	一至五年
-----------	------

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和攤銷方法。

如無形資產被視為無確定可用期，該無形資產將不會作任何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需要每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其最新情況仍支持無確定可用期的結論。如可用期轉為可確定，該轉變將按前述有關具可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於轉變日之後更改入賬方法。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和租購合約

如果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支付，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分類

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在集團是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情況下，對在租賃中租出的資產的投資淨額視作客戶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具有融資租賃特徵的租購合約以同樣方式列作融資租賃。減值損失根據附註 1(j) 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時，其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 1(f)。減值損失按照附註 1(j)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支出沖銷。

(iii) 經營租賃

如果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取回抵押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集團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管有權而取回持作抵押品的資產。當集團不再向借款人追索還款，並打算達到有秩序的減值資產變現時，則取回抵押資產會在「其他資產」項下匯報。集團不會將取回的抵押資產作自用。

取回資產在交易日以有關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註銷。取回抵押資產並不予折舊或攤銷。

(j)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該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拖欠約定本金或利息付款;
- 借款人資金周轉不靈;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開始破產法律程序;
- 抵押品減值; 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撥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被納入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集團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同一類別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觀察所得之經濟及信貸環境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導致過往損失之因素。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續)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將在損益內反映。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假設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且在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而重組的貸款。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權益性證券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性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撥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或結論為無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在無論是否有這類跡象的情況下仍需每年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其中包括現金、存放同業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l)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是指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算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金融資產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綜合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消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集團或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集團或公司計劃按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n)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指定債務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以及(ii)向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n)(ii)確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集團或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該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而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是極微，否則此項責任仍會視作或然負債披露。如潛在義務的存在須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獲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是極微，否則此潛在義務亦視作或然負債披露。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按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集團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同類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不再按貸款的原定條款累積計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現值因為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但如果所收取的手續費是用來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或所承擔的風險或屬於利息性質則除外。這些手續費會在成本或風險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並入賬列為利息收入。

因集團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創始或承諾服務費收入/支出會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預期貸款承諾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集團會按承諾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諾服務費。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隱含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的淨租賃投資回報率大致相同。應收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購入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所付予交易商的佣金計入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並按預計租賃期在損益攤銷，作為利息收入的調整。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交易收入或虧損淨額。換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差額在儲備中確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

- (a) 任何人仕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識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識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予集團或集團母公司。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於集團當前的會計期內首次生效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更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 年度更新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呈示「披露計劃」

上述變更概無對集團如何編製或呈示當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32）。

3 會計估計與假設

由於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將會影響到資產與負債的呈報數額，故集團需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修正所作的估計和假設。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集團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集團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 1(j)）。如管理層經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過往與集團資產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之虧損經驗，來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虧損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定，務求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85,672	30,790
同業定期存放		6,688,686	7,086,084
衍生金融資產		2,863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76,048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629	204,2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90,000	90,000
物業及設備		20,062	20,661
無形資產		5,964	6,072
遞延稅項資產		13,055	5,500
其他資產		177,542	102,493
資產總值		<u>21,075,521</u>	<u>15,510,076</u>
負債			
客戶存款		10,201,930	7,914,903
同業存款		4,544,487	2,200,372
衍生金融負債		52,887	9,514
已發行存款證		1,935,066	3,114,197
應付當期稅項		13,856	601
遞延稅項負債		99,431	163,440
負債總額		<u>16,847,657</u>	<u>13,403,027</u>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4,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67,679	54,892
其他儲備		60,185	52,157
資本總額		<u>4,227,864</u>	<u>2,107,049</u>
資本和負債總額		<u>21,075,521</u>	<u>15,510,076</u>

董事會於2017年4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馬志文)
)
)
) 董事
)
)
錢乃駿)
)
)

5 金融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會面對不同的金融和營運風險，而該等業務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或多個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最重要的金融風險類別是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及價格風險。

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所在，而金融和營運風險是經營中無可避免的後果。因此，集團目標是達到適當的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辨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從而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及透過可靠及最新的資訊系統來監察風險並遵守限制。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慣例的轉變。

風險管理功能由專責委員會及負責部門在董事會的監察下進行。董事會為所有的風險管理提供指引準則及方向，包括必需的政策去處理如下述的重要風險。

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包括銀行的業務單位，負責處理其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部和合規部門負責獨立監督涉及風險的人士。集團內部的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則是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評估了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當中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銀行設立了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明確規定所履行的職權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政策」規定的職責，必要時會進行適當的修改。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計委員會對銀行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督，此舉是通過定期進行審查作為第一及第二線防禦，以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和管治流程是否妥當。

根據風險分析方法，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編製年度審計計劃，以確定每年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和次數。內部審計部門按照計劃對各類經營業務和活動的監察機制進行獨立的審查。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也可以要求內部審計部門進行不時的特定審查。每年會有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結果和落實審計建議的執行情況。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虧損。該等信貸風險乃由集團之貸款、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中產生。風險承擔主要由於集團資產組合中的貸款和債務證券所致。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

集團根據信貸政策訂立核心信貸批核及檢討程序以培育信貸自律。

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方法集中於監察及管制貸款組合。集團也會定期分析貸款組合，以持續追蹤資產質素和釐定信貸批核策略。對於個別客戶、交易對方及產品之風險承擔，則設定各類風險控制限額。而該等限額亦需經常檢討及重新審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負責評核及批准新產品建議書及針對批核新賬戶的信貸準則，以及釐定適當限額。集團通常注重信貸之質素多於機會主義性之生意拓展。

集團根據信貸政策、標準及程序，訂立信貸批核準則及模式，所有符合既定批核準則及模式之貸款要求，信貸管理人員可按照其審批權力批核貸款。集團在有抵押貸款交易中，已將抵押品計入以減低信貸風險。任何超越既定承兌準則之信貸要求，均須呈交賦有特別審批權力之信貸管理主任批核。特別批核之信貸要求，必須記錄在案，跟進及定時以書面形式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集團同時亦訂定嚴格之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欠款催收、分類及撇賬等程序。此外，集團進行貸款撇賬分析。以經濟因素及需認知撇賬之期限，去決定減值準備之合適程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最大風險承擔

以下列表所列出集團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以賬面淨值列示。而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不可撤銷或可於重大逆轉事件發生時撤銷的信貸性質之負債，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會以貸款承諾之全數金額列示。

	2016 \$'000	2015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68,859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	6,688,686	7,086,084
衍生金融負債	2,863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76,048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629	204,293
其他資產	161,384	113,201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有負債	158,039	263,313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諾	1,319,303	1,987,171
	22,490,811	17,678,65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最大風險承擔（續）

信貸風險緩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集團利用多種模式以減低由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效的法律文件使公司可直接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分別說明公司所持有抵押品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	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	通常透過訂立淨額結算協議，確保在另一方違約時能將與同一交易對手的衍生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並無向發行人要求抵押品，整體之信貸風險已在公允值中反映。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此類風險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抵押品種類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團可接受的備用信用證及存款等。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組成部分及性質已列示於附註 28。對於無需預早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集團會評估在借貸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時，是否需要撤回信貸額。因此，這些承諾對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

而對於不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風險包括信用證及其他貸款額度，則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客戶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同業定期存放沒有逾期及作出減值。備註16(e)提供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資料。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下表呈述於報告日，按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公司就各自債務證券發行給予的信貸評級的分析。若該債務證券發行評級欠奉，將呈報對發行商的評級。若同一證券出現不同評級，則呈報有關證券的最低評級。

	2016 \$'000	2015 \$'000
AA+ 至 A-	568,342	204,293
BBB+ 至 BBB-	611,803	-
沒有評級	35,484	-
	<u>1,215,629</u>	<u>204,293</u>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

對於受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集團與對手方之間的每份協議均容許在雙方均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情況下，將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作淨結算。如沒有此選擇方案，則金融資產和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但當可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其中一方違約時，另一方的有權選擇將所有金額以淨額結算。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主體協議（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等。根據該等協議所收取及提交的抵押品一般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續）

下表列示受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淨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資產	2,863	-	2,863	(2,859)	-	4

2016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淨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負債	52,887	-	52,887	(2,859)	(44,202)	5,826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續）

2015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已確認金 融資產 總額	已確認金 融負債總 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 抵押品	淨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資產	9,690	-	9,690	(867)	-	8,823

2015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已確認金 融負債 總額	已確認金 融資產總 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 抵押品	淨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負債	867	-	867	(867)	-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市場價格(例如外匯匯價及利率)改變的淨影響所引致資產、負債及承諾損失的風險。

集團進行外匯、利率及貨幣市場交易，目的只是作對沖、融資或運用過剩流動資金。就以上目標而訂立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貨幣市場之交易。

(i)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外幣匯率的波動影響。董事會以若干貨幣為基礎，制定隔夜的持倉限額，並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將整體外幣風險維持在該限額內。下表概述了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外的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以港幣等值的賬面值列賬並以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集中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000	美元 \$'000	歐元 \$'000	人民幣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5,474	47,135	442	15,654	154	168,859
同業定期存放	3,100,000	2,442,730	432,212	713,744	-	6,688,686
衍生金融資產	-	4	2,859	-	-	2,8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73,023	8,879,981	96,228	526,816	-	12,776,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664	874,000	-	141,965	-	1,215,629
物業及設備	24,891	-	-	-	-	24,891
無形資產	6,276	-	-	-	-	6,276
遞延稅項資產	13,055	-	-	-	-	13,055
其他資產	35,243	109,579	1,812	14,750	-	161,384
即期資產	6,757,626	12,353,429	533,553	1,412,929	154	21,057,691
負債						
客戶存款	2,559,831	6,279,748	8,721	1,350,852	-	10,199,152
同業存款	1,305,000	2,473,750	432,212	333,525	-	4,544,487
衍生金融負債	-	52,418	415	54	-	52,887
已發行存款證	-	1,935,066	-	-	-	1,935,066
應付當期稅	13,989	-	-	-	-	13,989
遞延稅項負債	206	-	-	-	-	206
其他負債	34,729	47,689	961	18,834	-	102,213
即期負債	3,913,755	10,788,671	442,309	1,703,265	-	16,848,000
長盤/(短盤)淨額	2,843,871	1,564,758	91,244	(290,336)	154	4,209,691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000	美元 \$'000	歐元 \$'000	人民幣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0,761	25,504	15	3,958	167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	1,198,000	3,857,144	-	2,030,940	-	7,086,084
衍生金融資產	-	9,649	-	-	41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1,782	5,053,131	41,041	968,539	-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17	-	-	104,376	-	204,293
物業及設備	22,229	-	-	-	-	22,229
無形資產	6,368	-	-	-	-	6,368
遞延稅項資產	5,500	-	-	-	-	5,500
其他資產	30,131	46,625	12,496	23,921	28	113,201
即期資產	<u>3,284,688</u>	<u>8,992,053</u>	<u>53,552</u>	<u>3,131,734</u>	<u>236</u>	<u>15,462,263</u>
負債						
客戶存款	2,607,701	3,520,137	15,076	1,711,076	-	7,853,990
同業存款	55,000	2,074,587	-	70,785	-	2,200,372
衍生金融負債	-	9,514	-	-	-	9,514
已發行存款證	-	3,114,197	-	-	-	3,114,197
應付當期稅	678	-	-	76	-	754
遞延稅項負債	308	-	-	-	-	308
其他負債	97,761	62,960	1	12,703	-	173,425
即期負債	<u>2,761,448</u>	<u>8,781,395</u>	<u>15,077</u>	<u>1,794,640</u>	<u>-</u>	<u>13,352,560</u>
長盤淨額	<u>523,240</u>	<u>210,658</u>	<u>38,475</u>	<u>1,337,094</u>	<u>236</u>	<u>2,109,703</u>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

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市場利率的波動影響。由於利率變動，息差可能會增加，但若利率出現不可預計的波動，則息差可能會減少或引致損失。董事會制定利率重訂價格錯配水平之限額，並每日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市場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來年的除稅前溢利應會增加港幣41,900,000元(2015年：增加港幣24,800,000元)。反之，如市場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來年的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港幣44,000,000元(2015年：減少港幣27,800,000元)。

下表概述了集團及公司的利率風險。表內以賬面值列示集團及公司的金融工具，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不付息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 中央銀行款項	126,385	-	-	-	-	42,474	168,859
同業定期存放	3,416,761	2,645,845	193,868	432,212	-	-	6,688,68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863	2,8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54,854	4,954,148	2,107,636	-	-	(40,590)	12,776,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65	108,087	232,257	530,940	273,680	-	1,215,629
物業及設備	-	-	-	-	-	24,891	24,891
無形資產	-	-	-	-	-	6,276	6,27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3,055	13,055
其他資產	-	-	-	-	-	161,384	161,384
資產總值	9,368,665	7,708,080	2,533,761	963,152	273,680	210,353	21,057,691
負債							
客戶存款	3,081,862	3,428,584	3,688,706	-	-	-	10,199,152
同業存款	560,000	2,888,562	663,713	432,212	-	-	4,544,4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52,887	52,887
已發行存款證	620,372	775,371	539,323	-	-	-	1,935,066
應付當期稅	-	-	-	-	-	13,989	13,98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6	206
其他負債	-	-	-	45	-	102,168	102,213
負債總額	4,262,234	7,092,517	4,891,742	432,257	-	169,250	16,848,000
利率重訂淨差距	5,106,431	615,563	(2,357,981)	530,895	273,680	41,103	4,209,691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不付息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60,405	-	-	-	-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	3,795,631	1,431,276	1,859,177	-	-	7,086,0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690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08,309	3,684,701	1,245,946	141,570	(26,033)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917	104,376	-	204,293
物業及設備	-	-	-	-	22,229	22,229
無形資產	-	-	-	-	6,368	6,36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5,500	5,500
其他資產	-	-	-	-	113,201	113,201
資產總值	6,764,345	5,115,977	3,205,040	245,946	130,955	15,462,263
負債						
客戶存款	4,339,792	1,993,844	1,503,801	-	16,553	7,853,990
同業存款	138,730	465,015	1,596,627	-	-	2,200,37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9,514	9,514
已發行存款證	496,003	565,694	2,052,500	-	-	3,114,197
應付當期稅	-	-	-	-	754	75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08	308
其他負債	-	-	-	67	173,358	173,425
負債總額	4,974,525	3,024,553	5,152,928	67	200,487	13,352,560
利率重訂淨差距	1,789,820	2,091,424	(1,947,888)	245,879	(69,532)	2,109,703

下表概列於報告日生息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

	2016 %	2015 %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0.31	0.16
同業定期存放	1.73	1.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2	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	1.79
負債		
客戶存款	1.77	1.56
同業存款	1.35	1.13
已發行存款證	1.57	1.63
其他負債	6.92	6.86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這可能是由於市場波動或流動性緊縮，集團需以顯著的折價，緩和風險承擔。集團採用審慎風險偏好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範圍。風險偏好以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指標形式設置。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授權市場風險處監察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流動性管理包括監察及匯報以計量及預測下一日、下一個星期及下一個月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對資金來源進行監察，以保持交易對手、產品和年期的多樣化。

流動性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在壓力情景下估計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評估流動的充足性。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

財資部負責日常的流動性管理，包括：

- 透過監察未來的現金流量以控制每日的資金營運，包括存款到期或客戶借貸的資金補充；
- 維持一個高流通性資產組合，以便遇上無法預料的現金流量干擾情況時，可即時在市場上變現；
- 管理債項到期日的集中度及組合。
- 監察錯配的中期資產、未提用的借款承諾及或有負債的影響。

市場風險處及財務部提供相關流動性報告，作為內部監控和監管報告要求。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按尚餘還款期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000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5年以上	沒有合約 到期日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 中央銀行款項	167,126	1,523	-	-	-	-	210	168,859
同業定期存放	-	3,416,761	2,645,846	193,867	432,212	-	-	6,688,68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863	2,8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74,771	2,260,272	3,559,806	5,511,549	10,240	(40,590)	12,776,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2,257	631,196	352,176	-	1,215,629
物業及設備	-	-	-	-	-	-	24,891	24,891
無形資產	-	-	-	-	-	-	6,276	6,27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3,055	13,055
其他資產	-	23,644	19,229	24,912	38,374	-	55,225	161,384
資產總值	167,126	4,916,699	4,925,347	4,010,842	6,613,331	362,416	61,930	21,057,691
負債								
客戶存款	-	3,081,862	3,471,009	3,646,281	-	-	-	10,199,152
同業存款	-	560,000	2,888,562	663,713	432,212	-	-	4,544,4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52,887	52,887
已發行存款證	-	620,372	232,631	1,082,063	-	-	-	1,935,066
應付當期稅項	-	-	-	13,989	-	-	-	13,98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06	206
其他負債	1	18,329	33,856	39,703	2,226	-	8,098	102,213
負債總額	1	4,280,563	6,626,058	5,445,749	434,438	-	61,191	16,848,000
資產/(負債) 淨差距	167,125	636,136	(1,700,711)	(1,434,907)	6,178,893	362,416	739	4,209,691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000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5年以上	沒有合約 到期日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 中央銀行款項	60,405	-	-	-	-	-	-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	-	3,795,631	1,431,276	1,859,177	-	-	-	7,086,0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9,690	9,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4	558,682	1,153,339	2,237,440	4,030,071	-	(26,033)	7,954,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9,917	104,376	-	-	204,293
物業及設備	-	-	-	-	-	-	22,263	22,229
無形資產	-	-	-	-	-	-	6,368	6,36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500	5,500
其他資產	6,216	9,175	31,067	32,121	24,655	-	9,967	113,201
資產總值	67,615	4,363,488	2,615,682	4,228,655	4,159,102	-	27,721	15,462,263
負債								
客戶存款	-	4,723,516	1,994,321	1,136,153	-	-	-	7,853,990
同業存款	-	138,730	465,015	1,596,627	-	-	-	2,200,37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9,514	9,514
已發行存款證	-	496,003	565,694	2,052,500	-	-	-	3,114,197
應付當期稅項	-	-	-	754	-	-	-	75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08	308
其他負債	-	93,684	24,708	37,724	-	-	17,310	173,425
負債總額	-	5,451,933	3,049,738	4,823,758	-	-	27,131	13,352,560
資產/(負債) 淨差距	67,615	(1,088,445)	(434,056)	(595,103)	4,159,102	-	590	2,109,703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集團及公司於報告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出預測，並按剩餘到期日列示，以及按最早提款日列示的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現金流出預測。下列所示之數額為按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日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最早支付日期而列報，惟集團則按預計未折現現金流量去管理流動性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1 個月 以內 \$'000	1 個月 以上 至3 個月 \$'000	3 個月 以上 至1 年 \$'000	1 年以上 \$'000	總額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3,095,492	3,495,750	3,712,037	-	10,303,279
同業存款	560,354	2,897,018	680,115	434,842	4,572,329
已發行存款證	623,047	233,554	1,093,810	-	1,950,411
其他負債	4,904	14,985	17,406	1,278	38,573
	<u>4,283,797</u>	<u>6,641,307</u>	<u>5,503,368</u>	<u>436,120</u>	<u>16,864,592</u>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 衍生現金流量					
總流入	918,777	-	574,086	-	1,492,863
總流出	(933,674)	-	(588,636)	-	(1,522,310)
	<u>(14,897)</u>	<u>-</u>	<u>(14,550)</u>	<u>-</u>	<u>(29,447)</u>
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1,319,303	-	-	-	1,319,303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 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158,039	-	-	-	158,039
	<u>1,477,342</u>	<u>-</u>	<u>-</u>	<u>-</u>	<u>1,477,342</u>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以 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總額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736,731	2,001,734	1,151,134	7,889,599
同業存款	139,414	469,715	1,615,818	2,224,947
已發行存款證	504,906	575,963	2,078,317	3,159,186
其他負債	73,590	9,099	13,953	96,642
	<u>5,454,641</u>	<u>3,056,511</u>	<u>4,859,222</u>	<u>13,370,374</u>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流量				
總流入	378,364	130,927	371,701	880,992
總流出	(378,483)	(130,824)	(371,508)	(880,815)
	<u>(119)</u>	<u>103</u>	<u>193</u>	<u>177</u>
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1,987,171	-	-	1,987,171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 或有負債	263,313	-	-	263,313
	<u>2,250,484</u>	<u>-</u>	<u>-</u>	<u>2,250,484</u>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作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集團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定之資本要求接受其監管。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集團須備存充足的監管資本，以應付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

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還有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為達到以上目標，集團會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收費標準，並以合理價格獲得融資。

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重大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集團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核定資本充足比率並據此監控資本結構。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核定非證券化敞口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5年度內，集團均符合金管局所定的資本要求。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集團利用反映輸入值不同重要性的層級計量法對下列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 第一層級：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 第三層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若有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允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有組織的二手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來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告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至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為適用於附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會計結算日的市場利率。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詳細分析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按不同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到不同公允價值層級：

集團及公司

	2016			總計 \$'000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資產</i>				
衍生金融資產	-	2,863	-	2,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08	1,116,221	-	1,215,629
<i>負債</i>				
衍生金融負債	-	52,887	-	52,887

集團及公司

	2015			總計 \$'000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資產</i>				
衍生金融資產	-	9,690	-	9,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17	104,376	-	204,293
<i>負債</i>				
衍生金融負債	-	9,514	-	9,514

於2016年及2015年間，沒有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兩者之間的轉移。集團的政策是將所有公允價值分類轉移當成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詳列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內公允價值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於1月1日	-	254
購入/起始	-	-
賣出	-	-
結算	-	-
轉入	-	-
轉出	-	-
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 淨交易虧損	-	(254)
於12月31日	-	-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損益之:		
- 淨交易虧損	-	(254)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同業定期存放和客戶貸款及墊款。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大多為短期或以浮息計算，集團評估該等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距甚微。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金融資產轉讓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訂立交易將其確認之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所有金融資產轉讓均使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有關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從金融資產附帶的轉讓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故此所有轉讓均為全部撤銷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對已轉讓並全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集團並無保留持續參與權。

6 利息收入淨額

	2016 \$'000	2015 \$'000
利息收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存放銀行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77,120	159,786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9,207	206,589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3	76
-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33	3,801
	<u>504,533</u>	<u>370,252</u>
利息支出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 同業存款	(25,532)	(25,450)
- 客戶存款	(134,216)	(103,893)
- 已發行存款證	(41,934)	(41,637)
- 其他	(7)	(5)
	<u>(201,689)</u>	<u>(170,985)</u>
利息收入淨額	<u>302,844</u>	<u>199,267</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並無應計利息收入，亦無因貸款減值損失而折現撥回的利息收入。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6 \$'000	2015 \$'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融通	37,962	49,296
- 貿易服務	1,107	1,285
- 首次公開招股推薦	9,279	10,910
- 承銷	2,495	-
- 企業顧問	6,235	26,799
- 其他	6,146	8,467
	<u>63,224</u>	<u>96,75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966)</u>	<u>(4,614)</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62,258</u>	<u>92,14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共港幣63,224,000元（2015年：港幣96,757,000元）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共港幣966,000元（2015年：港幣4,614,000元）均源自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源自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之信託或其他受託活動共港幣1,650,000元（2015年：無）。

8 交易虧損

	2016 \$'000	2015 \$'000
匯兌虧損	(54,435)	(70,566)
其他衍生工具虧損	<u>-</u>	<u>(254)</u>
	<u>(54,435)</u>	<u>(70,820)</u>

於2016年間的匯兌虧損已包含了因人民幣兌港幣貶值而引致的人民幣資產匯兌損失港幣59,000,000元（2015年：港幣84,000,000元）。這些人民幣資產主要以公司之人民幣發行的股本來支持（但有關股本以歷史匯率列於財務報表之內）。撇除與此相關的匯兌虧損，集團的匯兌溢利淨額應達港幣4,000,000元（2015年：港幣13,000,000元）。

9 經營費用

	2016 \$'000	2015 \$'000
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80,122	64,941
- 退休金及公積金費用	5,392	4,004
	<u>85,514</u>	<u>68,945</u>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21,596	13,523
- 保養及辦公室設施費用	2,870	3,450
- 其他	1,687	976
	<u>26,153</u>	<u>17,949</u>
審計師酬金	655	775
固定資產折舊	9,139	7,946
無形資產攤銷	2,602	2,0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23	3,877
信息技術和系統費用	6,292	4,658
其他經營費用	7,078	5,012
	<u>30,389</u>	<u>24,356</u>
	<u>142,056</u>	<u>111,250</u>

10 貸款減值計提

	2016 \$'000	2015 \$'000
貸款減值計提(附註16(b))	<u>14,557</u>	<u>17,872</u>
其中:		
新增計提(附註16(b))	14,806	17,872
撥回(附註16(b))	(249)	-
	<u>14,557</u>	<u>17,872</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1) 和第 2 部分的公司條例 (董事利益信息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董事袍金	150	77
其他酬金	4,672	4,547
公積金供款	223	209
	<u>5,045</u>	<u>4,833</u>

12 稅項

(a)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6 \$'000	2015 \$'000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31,504	15,022
- 往年度撥備過剩	(37)	-
	<u>31,467</u>	<u>15,022</u>
在香港以外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166	4,307
	<u>166</u>	<u>4,30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2,248)	(5,593)
	<u>(2,248)</u>	<u>(5,593)</u>
	<u>29,385</u>	<u>13,736</u>

2016 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再以 16.5% (2015 年：16.5%) 的稅率計算。

12 稅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000	2015 \$'000
除稅前溢利	<u>154,881</u>	<u>91,796</u>
按照 16.5% 的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名義稅項	25,555	15,146
毋須計稅的收入/支出的稅項影響	(15)	(5,168)
未使用當年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3,457	-
使用稅項損失	-	(549)
往年度撥備過剩	(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166	4,307
其他	<u>259</u>	<u>-</u>
實際稅項支出	<u>29,385</u>	<u>13,736</u>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2016			2015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淨額	<u>(30,917)</u>	<u>5,409</u>	<u>(25,508)</u>	<u>(876)</u>	<u>-</u>	<u>(876)</u>
其他收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	<u>(30,917)</u>	<u>5,409</u>	<u>(25,508)</u>	<u>(876)</u>	<u>-</u>	<u>(876)</u>

13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的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2016 \$'000	2015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0,101)	(876)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數額重新分類調整	(816)	-
計入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的遞延稅項淨額	5,409	-
	<u> </u>	<u> </u>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25,508)</u>	<u>(876)</u>

14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016 \$'000	2015 \$'000
存放同業款項	138,527	57,1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332	3,300
	<u> </u>	<u> </u>
	<u>168,859</u>	<u>60,405</u>

15 同業定期存放

	2016 \$'000	2015 \$'000
同業定期存放		
- 1個月內到期	3,416,761	3,795,631
- 1個月以上至1年內到期	2,839,713	3,290,453
- 1年以上到期	432,212	-
	<u> </u>	<u> </u>
	<u>6,688,686</u>	<u>7,086,084</u>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 \$'000	2015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816,638	7,980,526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249)
- 綜合評估	(40,590)	(25,784)
	<u>12,776,048</u>	<u>7,954,493</u>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及公司

	個別評估 \$'000	綜合評估 \$'000	合計 \$'000
於2015年1月1日	-	(8,161)	(8,161)
計提	(249)	(17,623)	(17,87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49)	(25,784)	(26,033)
計提	-	(14,806)	(14,806)
撥回	249	-	249
於2016年12月1日	<u>-</u>	<u>(40,590)</u>	<u>(40,590)</u>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行業分類

	2016		2015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96,196	94.7	804,155	68.3
- 物業投資	63,649	100.0	22,788	100.0
- 金融企業	1,668,908	64.4	466,293	8.4
- 證券經紀	442,206	-	275,243	-
- 批發及零售業	248,177	59.5	463,338	36.1
- 製造業	826,357	3.2	881,504	6.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0,602	2.9	241,855	2.2
- 康樂活動	-	-	52,978	-
- 其他	1,123,755	74.0	320,456	39.5
	5,579,850	55.4	3,528,610	27.3
個人	155,485	1.3	240,600	0.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5,735,335	54.0	3,769,210	25.6
貿易融資	467,916	5.5	483,753	3.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6,613,387	31.6	3,727,563	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816,638	40.7	7,980,526	22.4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考慮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及墊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該客戶不同，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及墊款 總額 \$'000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及墊款 \$'000	已逾期之 貸款及墊 款 \$'000	個別評估 準備 \$'000	綜合評估 準備 \$'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香港	4,878,374	-	-	-	(17,562)
- 其他亞太地區	7,938,264	-	-	-	(23,028)
	<u>12,816,638</u>	<u>-</u>	<u>-</u>	<u>-</u>	<u>(40,590)</u>
於2015年12月31日					
- 香港	3,643,397	994	994	(249)	(12,891)
- 其他亞太地區	4,337,129	-	-	-	(12,893)
	<u>7,980,526</u>	<u>994</u>	<u>994</u>	<u>(249)</u>	<u>(25,784)</u>

(e)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貸款質量分析

	2016 \$'000	2015 \$'000
合格	12,816,638	7,979,532
次級	-	994
	<u>12,816,638</u>	<u>7,980,526</u>

以上根據金管局規定的貸款分類制度進行評級。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外匯基金票據	99,408	99,917
債務證券	1,116,221	104,376
	<u>1,215,629</u>	<u>204,293</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主權機構	99,408	99,917
- 公共機構	122,509	-
- 銀行	447,183	104,376
- 公司	546,529	-
	<u>1,215,629</u>	<u>204,293</u>
接上市狀況分析:		
- 於香港上市	533,550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30,906	104,376
- 非上市	251,173	99,917
	<u>1,215,629</u>	<u>204,293</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需進行個別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6 \$'000	2015 \$'000
非上市股份(原值)		
於1月1日	90,000	10,000
新增	-	80,000
於12月31日	<u>90,000</u>	<u>90,000</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集團 實際權益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香港	9,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0 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企業融資
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11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證券經紀
上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5日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資產管理
上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5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企業融資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5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交易

子公司的表決權比例與持股比例並無不同。而上述子公司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4月6日，上銀國際以每股股份港幣10元向本公司發行69,000,000股股份，以支持業務擴張。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對上銀國際的總投資額增至港幣7.8億元。

1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變動詳列如下: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傢具、 電腦及 其他設備 \$'000	汽車 \$'000	總額 \$'000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316	12,151	1,007	22,474
增置	14,478	2,101	-	16,579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94	14,252	1,007	39,053
於2016年1月1日	23,794	14,252	1,007	39,053
增置	6,834	4,967	-	11,801
撇銷	(9,328)	-	-	(9,328)
於2016年12月31日	21,300	19,219	1,007	41,52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109)	(4,370)	(399)	(8,878)
本年度折舊	(4,474)	(3,220)	(252)	(7,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8,583)	(7,590)	(651)	(16,824)
於2016年1月1日	(8,583)	(7,590)	(651)	(16,824)
本年度折舊	(4,396)	(4,492)	(251)	(9,139)
撇銷	9,328	-	-	9,328
於2016年12月31日	(3,651)	(12,082)	(902)	(16,63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49	7,137	105	24,891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11	6,662	356	22,229

集團及公司租購之設備乃屬融資租賃並為期5年。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 無形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購入軟件	5,926	6,218
會所會籍	350	150
	<u>6,276</u>	<u>6,368</u>

無形資產變動詳列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成本:		
於1月1日	11,248	9,002
增置	<u>2,510</u>	<u>2,246</u>
於12月31日	----- 13,758	----- 11,24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880)	(2,792)
本年度攤銷	<u>(2,602)</u>	<u>(2,088)</u>
於12月31日	----- (7,482)	----- (4,88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6,276</u>	<u>6,368</u>

於2016年及2015年內，集團並無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21 其他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應收利息	97,884	63,812
配置之現金抵押(附註)	44,202	-
應收費用	4,354	20,261
承兌客戶負債	541	4,823
預付費用	4,050	6,767
其他	10,353	17,538
	<u>161,384</u>	<u>113,201</u>

附註：主要有關衍生金融負債所收取的抵押現金。

22 客戶存款

	2016 \$'000	2015 \$'000
客戶存款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u>10,199,152</u>	<u>7,853,990</u>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2016 \$'000	2015 \$'000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31,504	15,022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133	-
暫繳利得稅	<u>(17,648)</u>	<u>(14,344)</u>
	13,989	678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準備	<u>-</u>	<u>76</u>
	<u>13,989</u>	<u>754</u>
其中：		
應付當期稅項	<u>13,989</u>	<u>754</u>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000	無形資產 攤銷 \$'000	貸款減值 準備 \$'000	其他 \$'000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重估價值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1月1日	747	1,000	(1,346)	-	-	401
綜合收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表內 支銷/(存入)	(921)	51	(2,908)	(1,815)	-	(5,5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	1,051	(4,254)	(1,815)	-	(5,192)
於2016年1月1日	(174)	1,051	(4,254)	(1,815)	-	(5,192)
綜合收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表內 支銷/(存入)	798	(75)	(2,443)	(528)	-	(2,248)
存入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	-	-	-	(5,409)	(5,409)
於2016年12月31日	624	976	(6,697)	(2,343)	(5,409)	(12,849)

	2016 \$'000	2015 \$'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055)	(5,500)
遞延稅項負債	206	308
	(12,849)	(5,192)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港幣 2,000 萬元(2015年：無)的遞延稅務資。根據現時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24 其他負債

	2016 \$'000	2015 \$'000
應付利息	69,530	59,473
承兌結餘	541	4,823
應付賬款	256	664
應計費用	3,627	4,539
計提短期僱員福利	14,000	17,784
融資租賃承擔	41	61
其他	14,218	86,081
	<u>102,213</u>	<u>173,425</u>

25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附註	股本 \$'000	保留溢利 \$'000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 儲備 \$'000	監管儲備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	9,386	(988)	27,517	2,035,915
2015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72,010	-	-	72,010
其他綜合收益		-	-	(876)	-	(876)
綜合收益總額		-	72,010	(876)	-	71,134
轉撥監管儲備		-	(26,504)	-	26,50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	54,892	(1,864)	54,021	2,107,049
2016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146,323	-	-	146,323
其他綜合收益		-	-	(25,508)	-	(25,508)
綜合收益總額		-	146,323	(25,508)	-	120,815
發行股份	25(b)	2,000,000	-	-	-	2,000,000
轉撥監管儲備		-	(33,536)	-	33,536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0,000	167,679	(27,372)	87,557	4,227,864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16		2015	
	股數 '000	\$'000	股數 '000	\$'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60,439	2,000,000	160,439	2,000,000
發行新股份	200,000	2,000,000	-	-
於12月31日	<u>360,439</u>	<u>4,000,000</u>	<u>160,439</u>	<u>2,000,000</u>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10元向其控股公司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以加強資本實力。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具同等地位。

(c) 股息

	2016 \$'000	2015 \$'000
批准或支付的股息	<u>-</u>	<u>-</u>

(d) 儲備性質和目的

(i)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這儲備包含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累計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直至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並按照計算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保留溢利 / 累積虧損

集團必須按金管局規定，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限制集團可供分派股東的保留溢利數額。

25 股本及儲備(續)

(iii)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遵守香港的銀行業條例而設。於2016年12月31日，此儲備包括按照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管儲備港幣87,557,000元(2015年：港幣54,021,000元)。儲備變動是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直接經由保留溢利進支。此等監管儲備均為不可分派儲備。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及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餘額載列如下：

	直接母公司	
	2016	2015
	\$'000	\$'000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	1,432	2,223
利息支出	(9,035)	(5,03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金額：		
-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	6
- 同業定期存放	750,000	99,978
- 衍生金融資產	-	8,845
- 其他資產	1,751	630
應付金額：		
- 同業存款	2,439,539	286,732
- 衍生金融負債	-	862
- 其他負債	11,495	65,204
衍生工具合約：		
- 外幣匯率衍生工具合約總值	-	332,869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

期內，集團並無向本身和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亦無接受以上各方的存款。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1之集團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薪金和其他福利	9,837	8,622
公積金費用	885	791
浮動花紅	5,540	5,485
	<u>5,540</u>	<u>5,485</u>

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集團在外匯市場內所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作管理本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於正常銀行營運中出售予客戶。同時更藉着與外界人士訂立沖銷交易積極管理與客戶進行之交易倉盤，以確保集團所承受的淨風險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重大的自營倉盤。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或指數。此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是尚未完成之交易量，及不代表風險數額。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 作交易用途 \$'000	總額 \$'000
匯率合約		
- 現貨及遠期交易	277,040	277,040
- 掉期交易	1,215,824	1,215,824
	<u>1,492,864</u>	<u>1,492,864</u>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 作交易用途 \$'000	總額 \$'000
匯率合約		
- 現貨及遠期交易	659,962	659,962
- 掉期交易	221,031	221,031
	<u>880,993</u>	<u>880,993</u>

所有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下。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並視乎合約對方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得出的數額。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因子為20%至100%之間(2015年：20%至50%之間)。

當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會以淨額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並沒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條件，故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沒有抵銷衍生金融工具(2015年：無)。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 資產 \$'000	衍生金融 負債 \$'000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000
匯率合約			
- 現貨及遠期交易	4	9,278	546
- 掉期交易	2,859	43,609	4,550
	<u>2,863</u>	<u>52,887</u>	<u>5,096</u>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 資產 \$'000	衍生金融 負債 \$'000	信貸風險加 權金額 \$'000
匯率合約			
- 現貨及遠期交易	9,649	9,510	8,124
- 掉期交易	41	4	16
	<u>9,690</u>	<u>9,514</u>	<u>8,140</u>

28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或有負債和貸款承諾

	2016 \$'000	2015 \$'000
合約金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6,609	90,990
-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1,430	1,478
-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170,845
- 其他承諾		
-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865,508	1,260,536
- 原到期日一年以內	310,188	463,691
-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143,607	262,944
	<u>1,477,342</u>	<u>2,250,48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135,470</u>	<u>255,591</u>

或有負債和承諾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加權因子由0%至100%不等。

28 或有負債和承諾 (續)

(b) 租賃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未來的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1年以內	19,479	21,012
1年至5年內	16,232	35,711
	<u>35,711</u>	<u>56,723</u>

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借若干物業項目。物業租賃之基本年期為一至三年，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29 董事及關聯董事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d)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關聯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披露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於12月31日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結欠總額	<u>-</u>	<u>-</u>
年內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最高結欠總額	<u>-</u>	<u>-</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對賬表

	2016 \$'000	2015 \$'000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154,881	91,796
調整：		
利息收入	(504,533)	(370,252)
利息支出	201,689	170,985
固定資產折舊	9,139	7,946
無形資產攤銷	2,602	2,088
貸款減值計提	14,557	17,8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816)	-
已收利息	458,849	361,983
已繳利息	(186,541)	(150,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9,827	131,627
原有期限逾3個月銀行的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1,233,097	569,538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變動	(4,836,112)	(4,412,648)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391)	(19,293)
客戶存款之變動	2,345,163	3,545,691
同業存款之變動	2,344,115	(78,250)
已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1,183,869)	2,696,033
其他負債之變動	(76,987)	94,681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4,198	4,040
因營運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1,041	2,531,4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156)	(14,34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242)	(7,662)
因經營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17,357)	2,509,41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000	2015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68,859	60,405
原有期於3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定期存放	6,062,606	5,226,907
	<u>6,231,465</u>	<u>5,287,312</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6 \$'000	2015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14)	168,859	60,405
同業定期存放(附註15)	6,688,686	7,086,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6,857,545	7,146,489
減: 原有期限逾3個月的同業定期存放	(626,080)	(1,859,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1,465</u>	<u>5,287,312</u>

3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2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此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或 以後起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若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述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要求。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實體的管理業務模式和合約現金流特性，從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劃分及計量金融資產。集團初步評估目前大部分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和應收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預計將分類為FVOCI，因為集團持有這些金融資產以維持集團的流動性充裕，如有需要，可能會不時出售這些金融資產。

32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方式基本維持不變，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負債、與實體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新規定可能不會對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構成任何影響。

就減值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新模式適用於以攤銷成本、FVOCI、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計信貸虧損，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這種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就集團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集團目前正在完善其減值虧損的估計方法，量化其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至於對沖會計法，集團目前沒有採納對沖會計法，因此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在這方面對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集團計劃於201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採用，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參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類似入賬方式，在準則的適用範圍內就大部分租賃應用於承租人會計法。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年期攤銷，並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

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在公佈本財務報表之日量化效益並不實際可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1 逾期及重組資產

(a)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6		2015	
	\$'000	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	\$'000	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6個月	-	-	994	0.01

(ii)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及減值計提

	2016 \$'000	2015 \$'00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994
抵押品的現有市值	-	-
個別評估的減值計提	-	24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1 逾期及重組資產 (續)

(b)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而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並不如原定的還款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包括重組還款後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墊款，此逾期貸款及墊款已列於上述逾期貸款及墊款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附註1(a)逾期貸款金額港幣994,000為重組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逾期貸款沒有抵押品，但有個人和企業擔保。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組同業定期存放。

(c) 其他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的逾期及重組資產。

2 流動資金比率

	2016 %	2015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4</u>	<u>63</u>

本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監管用途的獨立公司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a) 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6 %	2015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30.0	19.4
一級資本比率	30.0	19.4
總資本比率	<u>30.9</u>	<u>20.1</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誠如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集團僅須按未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子公司為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獲授權機構之標準相符。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下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000	權益總額 \$'000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98,899	71,828
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 11日註冊成立)	證券經紀	10,000	10,000
上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於2016年10 月5日註冊成立)	資產管理	5,000	5,00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a) 資本比率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000	權益總額 \$'000
上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 5日註冊成立)	企業融資	10,000	10,000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 5日註冊成立)	投資交易	1,000	1,000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000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104,294	92,655

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結構

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經扣減後資本總額詳列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4,227,864	2,107,496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81)	(4,687)
- 無形資產	(5,038)	(5,070)
- 監管儲備	(87,557)	(54,0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u>4,121,288</u>	<u>2,043,718</u>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u>-</u>	<u>-</u>
一級資本總額	<u>4,121,288</u>	<u>2,043,718</u>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40,590	25,784
- 監管儲備	87,557	54,021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二級資本總額	<u>128,147</u>	<u>79,805</u>
總資本總額	<u>4,249,435</u>	<u>2,123,523</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c) 緩衝資本

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綜合基礎分階段引入以下緩衝資本及集團的適用比率：

	2016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較高的虧損吸收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0.253
總計	0.878

(d) 額外資本披露

集團已在網站 www.bankofshanghai.com.hk 內增設「監管資本披露」一節以披露以下資料：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 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之地理區域細分及採用金管局指定標準模版就各司法權區的適用 CCyB 比率。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e) 信貸風險

(i) 資本規定

就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於報告日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風險承擔類別		
公營機構	2,496	-
銀行	270,245	236,488
證券公司	4,001	-
企業	658,231	488,295
個人	1,240	504
逾期風險承擔	-	11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38,902	41,734
	<u>975,115</u>	<u>767,140</u>
總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u>975,115</u>	<u>767,140</u>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30	2,510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	10,707	17,937
匯率合約	408	651
股權合約	-	-
信用估值調整	309	352
	<u>11,554</u>	<u>21,450</u>
總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u>11,554</u>	<u>21,450</u>
	<u>986,669</u>	<u>788,590</u>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為港幣4,249,435,000元(2015年: 港幣2,123,523,000元)，遠超過上述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就下列各類信貸風險承擔類別，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出的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公司

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集團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出配對。

於報告日集團的信貸風險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¹ \$'000	由認可減低信用險 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抵押品 \$'000	擔保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總額 \$'000
財務狀況表內：								
- 主權機構	129,995	-	-	129,995	-	-	-	-
- 銀行	7,302,766	-	-	9,873,962	2,148	3,376,986	1,074	3,378,060
- 企業	13,094,977	2,329,562	2,573,344	1,981,509	6,210,562	2,017,323	6,210,562	8,227,885
- 個人	20,668	-	-	-	20,668	-	15,502	15,502
- 公營機構	122,583	-	-	100,290	22,293	20,058	11,146	31,204
- 證券公司	100,016	-	-	-	100,016	-	50,008	50,008
-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323,225	3,552	-	-	319,673	-	486,275	486,275
	<u>21,094,230</u>	<u>2,333,114</u>	<u>2,573,344</u>	<u>12,085,756</u>	<u>6,675,360</u>	<u>5,414,367</u>	<u>6,774,567</u>	<u>12,188,934</u>
財務狀況表外：								
- 除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的 財務狀況表外風 險承擔	274,737	139,267	-	-	135,470	-	135,470	135,470
- 場外衍生工具交 易	17,748	-	-	17,748	-	5,096	-	5,096
	<u>292,485</u>	<u>139,267</u>	<u>-</u>	<u>17,748</u>	<u>135,470</u>	<u>5,096</u>	<u>135,470</u>	<u>140,566</u>
總額	<u>21,386,715</u>	<u>2,472,381</u>	<u>2,573,344</u>	<u>12,103,504</u>	<u>6,810,830</u>	<u>5,419,463</u>	<u>6,910,037</u>	<u>12,329,500</u>
自資本基礎扣除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金額分析（續）

於報告日集團的信貸風險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¹ \$'000	由認可減低信用 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抵押品 \$'000	擔保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總額 \$'000
財務狀況表內：								
- 主權機構	103,217	-	-	103,217	-	-	-	-
- 銀行	7,243,448	-	-	7,517,382	1,047,271	2,675,372	280,725	2,956,097
- 企業	7,769,450	516,563	1,321,205	7	5,931,675	4	6,103,686	6,103,690
- 個人	8,397	-	-	-	8,397	-	6,298	6,298
- 逾期風險承擔	994	-	-	-	994	-	1,491	1,491
-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388,436	-	-	-	388,436	-	521,676	521,676
	<u>15,513,942</u>	<u>516,563</u>	<u>1,321,205</u>	<u>7,620,606</u>	<u>7,376,773</u>	<u>2,675,376</u>	<u>6,913,876</u>	<u>9,589,252</u>
財務狀況表外：								
- 除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的 財務狀況表外風 險承擔	350,108	255,601	-	-	94,507	-	255,591	255,591
- 場外衍生工具交 易	16,330	-	-	16,330	-	8,140	-	8,140
	<u>366,438</u>	<u>255,601</u>	<u>-</u>	<u>16,330</u>	<u>94,507</u>	<u>8,140</u>	<u>255,591</u>	<u>263,731</u>
總額	<u>15,880,380</u>	<u>772,164</u>	<u>1,321,205</u>	<u>7,636,936</u>	<u>7,471,280</u>	<u>2,683,516</u>	<u>7,169,467</u>	<u>9,852,983</u>
自資本基礎扣除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¹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風險承擔，並無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信貸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f)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誠如財務報表針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附註 5(a) 所述，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政策。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集團會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房地產。集團會運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認可擔保主要是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其風險低於原始債務人。

集團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g)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集團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載述於附註 5(a)。概括而言，交易賬中源自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制於銀行賬中同一信貸風險管理框架。集團藉釐定交易的現行風險額來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承擔。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訂立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g)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i)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6 \$'000	2015 \$'00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總公允價值正數	2,863	9,690
信貸等值數額	17,748	16,330
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	-
信貸等值數額或信貸淨風險額(已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17,748	16,330
風險加權數額	5,096	8,140
提供信用保障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	-	-

(ii) 按交易對手種類劃分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6		
	合約金額 \$'000	信貸等值 數額 \$'000	風險加權 數額 \$'000
銀行	1,488,908	17,748	5,096
企業	-	-	-
	1,488,908	17,748	5,09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g)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ii) 按交易對手種類劃分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續）

	2015		
	合約金額 \$'000	信貸等值 數額 \$'000	風險加權 數額 \$'000
銀行	1,086,564	16,330	8,140
企業	-	-	-
	<u>1,086,564</u>	<u>16,330</u>	<u>8,140</u>

(h) 資產證券化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作為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

(i) 市場風險

	2016 \$'000	2015 \$'000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u>80,016</u>	<u>37,021</u>

(j) 營運風險

	2016 \$'000	2015 \$'000
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u>31,979</u>	<u>17,711</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4 槓桿比率

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6)條的規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披露其槓桿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框架文件編製。

	2016 %	2015 %
槓桿比率	<u>19.3</u>	<u>12.8</u>

	2016 \$'000	2015 \$'000
一級資本	4,121,288	2,043,718
風險承擔	<u>21,390,754</u>	<u>15,953,163</u>

公司風險承擔的細分詳情及調節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採用金管局指定載於公司網站(www.bankofshanghai.com.hk)「監管披露」一節的標準模版所計量的槓桿風險承擔的概覽比較列表。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5 按公司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及墊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貸款及墊款、減值貸款及墊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損益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16 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000	逾期貸款及墊款 \$'000	減值貸款及墊款 \$'000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000	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000	新減值準備 \$'000	年內撇除貸款及墊款 \$'000
金融企業	2,628,595	-	-	-	(8,787)	5,389	-
批發及零售業	1,212,628	-	-	-	(4,186)	(1,758)	-
物業發展	2,134,196	-	-	-	(5,771)	667	-
製造業	2,055,683	-	-	-	(7,400)	2,744	-
	2015 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000	逾期貸款及墊款 \$'000	減值貸款及墊款 \$'000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000	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000	新減值準備 \$'000	年內撇除貸款及墊款 \$'000
金融企業	993,720	-	-	-	(2,948)	666	-
批發及零售業	1,732,560	-	-	-	(5,944)	3,760	-
物業發展	1,623,632	-	-	-	(5,104)	3,939	-
製造業	1,453,614	994	994	(249)	(4,657)	4,105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6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銀行 \$'000	官方機構 \$'000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000
			非銀行 金融機構 \$'000	非金融 私人機構 \$'000	
2016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1,508,705	-	67,001	32	1,575,738
離岸中心	1,400,160	129,739	1,780,193	3,605,495	6,915,587
其中香港	1,270,736	129,739	1,780,193	3,485,153	6,665,821
發展中亞太區	4,353,152	-	660,143	7,595,038	12,608,333
其中中國	4,352,736	-	660,143	7,370,624	12,383,503
	<u>7,262,017</u>	<u>129,739</u>	<u>2,507,337</u>	<u>11,200,565</u>	<u>21,099,658</u>
2015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3,216,207	-	-	28	3,216,235
離岸中心	1,208,065	103,217	388,939	3,389,047	5,089,268
其中香港	1,208,000	103,217	388,939	3,389,047	5,089,203
發展中亞太區	2,833,952	-	107,348	4,261,651	7,202,951
其中中國	2,833,952	-	107,348	4,261,651	7,202,951
	<u>7,258,224</u>	<u>103,217</u>	<u>496,287</u>	<u>7,650,726</u>	<u>15,508,454</u>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7 報告分部

集團的業績、資產和負債均源於在香港的業務。

無論分配資源或作績效考核，管理層均將所有業務一併考慮，故此只有一個可匯報分部，並因而無需再作其他的分部或按地區分類披露。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8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

	財務狀況表 以內的風險 \$'000	財務狀況表 以外的風險 \$'000	總風險 \$'000
2016年12月31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933,186	-	1,933,1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01,532	-	401,532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140,738	21,713	3,162,45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278,358	310,188	588,546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201,937	-	201,937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6,876	279,932	3,576,808
7. 其他	3,105,163	-	3,105,163
	<u>12,357,790</u>	<u>611,833</u>	<u>12,969,623</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1,079,131</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58.63%</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8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續)

	財務狀況表 以內的風險 \$'000	財務狀況表 以外的風險 \$'000	總風險 \$'000
2015年12月31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02,715	65,000	267,71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69,549	7,835	477,384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072,007	86,071	2,158,078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240,196	-	240,196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273,437	87,750	361,187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348,317	266,116	1,614,433
7. 其他	3,088,577	274,393	3,362,970
	<u>7,694,798</u>	<u>787,165</u>	<u>8,481,963</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5,509,155</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49.61%</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9 貨幣集中情況

集團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 10%或以上:

	美元 \$'000 港幣等值	人民幣 \$'000 港幣等值	歐元 \$'000 港幣等值	其他外幣 \$'000 港幣等值	外幣總額 \$'000 港幣等值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2,359,877	1,412,929	533,553	154	14,306,513
即期負債	(10,795,118)	(3,503,265)	(442,309)	-	(14,740,692)
遠期買入	357,129	1,090,131	-	-	1,447,260
遠期賣出	(1,114,806)	-	(87,992)	-	(1,202,798)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807,082</u>	<u>(1,000,205)</u>	<u>3,252</u>	<u>154</u>	<u>(189,717)</u>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8,993,366	3,131,734	53,594	195	12,178,889
即期負債	(8,782,707)	(3,594,640)	(15,077)	-	(12,392,424)
遠期買入	550,350	327,045	-	-	877,395
遠期賣出	(332,926)	(326,900)	(3,977)	-	(663,803)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428,083</u>	<u>(462,761)</u>	<u>34,540</u>	<u>195</u>	<u>57</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0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集團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按季度計算於未來十二個月收益因利率上調二百個基點所受的影響。

	2016 \$'000	2015 \$'000
港幣	44,000	1,000
美元	38,000	27,000
人民幣	<u>9,000</u>	<u>6,000</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1 企業管治

集團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2012年8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章節的規定。

(a) 董事會

董事會對集團的營運和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在肩負對利益相關人士的整體責任方面，董事會應：

- 委任具備誠信、專業技能和銀行業經驗的首席執行官（包括替任首席執行官），憑著其本身條件有效和謹慎地管理集團業務，藉以確保管理層表現稱職。
- 監督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命，確保覓得有勝任能力的合適人選，以管理和監督集團的核心業務和職能。
- 通過以下方式批准和監察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
 - 批准年度預算及按照該等預算檢討表現；及
 - 確保集團的業務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推行，方式包括：
 - 批准及定期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確保該等策略和政策持續合乎所需並配合集團的經營環境，同時確保預留充足的資本以支持集團所承擔的風險；
 - 確保高層管理人員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制定管理各類風險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定期按照表現和既定風險目標檢討集團各項財務指標的發展。
- 確保集團通過包括制定防範不當或不法經營的合適政策和營商守則，秉承高度誠信以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1 企業管治（續）

(b) 主要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

董事會對集團的企業管治負有最終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之下設有下列的專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專業要求匯報工作的客觀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以為內部及外部審計功能的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並負責向董事會就薪酬架構，年度薪金調整及績效獎金作出建議，以及制定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名方面的職責，包括：甄別具備合適資格人員成為董事會成員，建議候選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建議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年檢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一委員為非執行董事。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監察集團就內部政策及法律的合規情況。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集團的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營運及科技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首席風險官、財資部主管及財務主管。

信貸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由首席風險官出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和風管部副總裁。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資產負債，由財資部主管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及科技主管、首席風險官、財務主管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1 企業管治（續）

(b) 主要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續）

營運及科技委員會責制定業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持續的運營效率，成本效益和適當的控制；審查標準的服務收費和費用；監測，審查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的補救方案；制定資訊科技策略和實踐；確保有足夠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並評估集團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及有效性。營運及科技委員會由營運及技術主管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財務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合規主管、資訊科技主管、財資部主管及企業銀行主管。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

集團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2015年3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第二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是根據具體的職權範圍所設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視並向董事會對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有關的具體薪酬方案、補償安排，和適用於公司全體僱員的薪酬計算方案提出建議。所有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作出的與薪酬相關的決定和相關行動需呈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監督公司的整體薪酬事宜，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文化、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監控環境。薪酬委員會定期或有需要時會檢討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以確保公司能有效管理人力資源。

就本披露而言，此處所指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是根據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而定義。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與主要經營相關業務。主要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財務主管和財資部主管，作為主要執行人員，任職的責任和行為包括為公司應對主要風險和承擔有關責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1 企業管治（續）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續）

薪酬方案的設計和結構

公司的薪酬制度的設計旨在激勵員工從而幫助實現公司在長期財務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目的及目標。薪酬制度的目的在於創立公司的長遠價值及將員工薪酬與公司的盈利和風險相一致。

員工薪酬待遇由固定薪金和浮動薪酬組成。希望能確保薪酬待遇與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能吸引、挽留及鼓勵人才。固定薪金與浮動薪酬之比例視乎崗位與職責而定。

固定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年終保證報酬(如適用)。浮動薪酬主要包括現金績效獎勵，根據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和員工的整體表現而發放，當中會顧及與員工工作有關而可能影響公司業績表現的當前和潛在的全面長短期風險。

薪酬方案中的績效管理和相關風險考量

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依照眾多預設和可計量的績效目標來評估。這些目標是根據職責、涵蓋財務與非財務因素的貢獻範圍。財務因素包括諸如利潤、收入、營業額等方面的量化評估。非財務因素則包括對行為守則、內部控制政策、監管規定和風險管理標準的遵守等評判標準。非財務因素構成員工綜合績效管理的重要組成部份。浮動薪酬的規模和分派會考慮與有關員工所承擔的職責和工作相關聯的當前和潛在風險。

因此，不僅是財務指標的完成，而且非財務指標也將構成績效管理體制的組成部份，用於衡量和決定員工績效的綜合表現。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11 企業管治 (續)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 (續)

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2016	2015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註)	<u>3</u>	<u>3</u>
	2016 \$'000	2015 \$'000
固定薪酬 (註)		
- 現金	6,268	5,979
浮動薪酬		
- 現金	<u>4,000</u>	<u>4,000</u>
	2016	2015
主要人員數目	<u>3</u>	<u>3</u>
	2016 \$'000	2015 \$'000
固定薪酬 (註)		
- 現金	4,303	3,434
浮動薪酬		
- 現金	<u>1,540</u>	<u>1,485</u>

註: 固定薪酬包括僱主公積金供款。

於2015年及2016年，無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獲發放聘約酬金。於2015年及2016年內無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獲分發保證花紅、遞延浮動薪酬或遣散費用。